

學生參政應兼顧學業

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學生參政不應荒廢學業，畢竟學習是他們主要的責任，印度國大黨(MIC)青年團團長莫漢(T. Mohan)說到。“學生可以成為政黨成員，但並不建議擔任黨內任何職務，因為這將有可能影響他們的學業。”莫漢說，政府修改《1971 年大專法令》(UUCA)第 15 條文，允許 21 歲或以上大專生參政，顯示了政府願意為了社會需要而做出改變。

“喜歡或不喜歡，學生在某種程度上都參與了政治。科技的進步及社交網站的影響，政治已經滲透到每一個人的生活。”

馬來西亞政府已於今(2012)年 4 月 9 日向國會下議院提呈 2012 年大專法令修正法案，允許大專生參政，並在大選中上陣。國會下議院提呈 3 項修正案，主要修改《1971 年大學及大專法令》、《1996 年私人高等教育機構法令》及《1976 年教育機構（紀律）法令》。這項修訂是繼馬來西亞首相拿督斯里納吉於去年 201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允許來自高等院校的學生參政的承諾。

莫漢表示這項改變將使馬來西亞擁有一個更自由的社會。他表示歡迎在該法令實施的一些限制，其中包括禁止學生將政治帶入校園以及在政黨中擁有黨職的學生，也不得參與校園選舉活動。

博特拉大學副校長拿督拉汀烏瑪表示 UUCA 這項修訂是適時的，而且也是個明智的決定。“此舉將使大學生擁有批判性思維。大學生不得在校內傳播政治理念的限制是明確且清晰的，並且履行身為學生的職責而不被政治影響也是心照不宣的。”拉汀烏瑪表示，學生在校園內應拋開政治並專心學習，這一點是極為重要的。

前馬來亞大學學生會代表秘書 Hawari Zakaria 表示，他們已努力爭取多時，“我們感到很高興，因為政府正視這件事情。”他也表示，如今的大學生都更成熟也更具競爭力，絕對可以善用這項新的修訂。“我們不是著迷於政治，我們所需要的只是一個理解政治的空間。我們感謝這一切都實現了。”

資料來源：New Straits Times 11th April, 2012